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和控股股东认真核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未签署任何协议，也未有实质性进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9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

“索普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披露（详情见公司公告临 2018-032）。根据双方初步协商，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但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尚未签署正式聘用协议。该重组事项的其他方面未有实质性进展和变化，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除上述事项以外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索普集团与公司筹划的重大重组事项，其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和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用途等均未确定，

交易双方仅初步达成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另外，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 上网披露文件

索普集团关于《江苏索普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书面回函。